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詹纯新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聘任申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郭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意公司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张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殷正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熊焰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苏用专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方明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何建明先生为公司首席资产税务官、王金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孙昌军先生为公司首席法务官、黄群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陈培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郭学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江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王玉坤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刘洁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杜毅刚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付玲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

**独立董事（签名）：**

**黎建强**

**赵嵩正**

**刘桂良**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